

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發展基金 使用管理辦法

106學年度第1學期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106.10.23

- 第一條 本中心依據「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發展基金來源包含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及其他收入。
- 第三條 本中心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發展基金管理小組」（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小組）負責本中心發展基金之使用與管理。基金管理小組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組成，中心主任為基金管理小組召集人。
- 第四條 本中心發展基金之使用原則如下：
一、捐款人指定用途。
二、原住民族學生之獎助。
三、有助中心業務推動之其他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第五條 本中心發展基金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執行之。
- 第六條 為使發展基金使用合理並發揮效能，本年度所受之捐款基金若未使用，應逐年累積。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